

## 107 年第 4 季 <壹電視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01 月 18 日(星期五) AM 10:55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壹綜合台 企劃 孔舒樺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郭嘉雯

(三) 節目部 企劃 曹巍馨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8 年 01 月 18 日 (五) AM 10 : 55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孔舒樺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孔舒樺	節目部列席： 1. 蔡巧倩 2. 郭嘉雯 3. 曹巍馨	
<b>議題：107 年度 第 4 季「壹電視綜合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現今綜藝節目非常多元，難免會有些跨尺度的內容，即使是隱喻暗喻類趣味梗，要符合現今潮流時勢話題，但又不致跨越法令的尺度，需注意的臨界點？			
<p>●<b>討論議題：</b> 如欲製作電視版歌廳秀笑話尺度該如何拿捏才不致觸法？諧音、隱喻法如何規範？</p> <p>●<b>討論案由：</b> 有些詼諧隱喻的笑話梗，其實都已經共通常識了，但電視尺度可以嗎？這類的尺度應再如何進化才能符合節目綜藝特性跟上時代潮流，但又合法規不越線？ —&gt; 案例： Ex1: 老公和老婆要做那檔事時的暗號是「洗衣服」，老公想恩愛時就會喊老婆:該洗衣服囉! 有一天，老婆在忙，叫老公等一下，老公等了 10 分鐘後，老婆說我忙完了，可以洗衣服了，結果老公回說:「我已經用”手”洗好了」..... Ex2: 男子打籃球，猜一食物? 答案: 蛋(高)糕。 女子打籃球，猜一用品? 答案: 唇(高)膏。</p>				
<p>● <b>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視節目的尺度標準，根據不同時段會有不同的評斷，晚間十點以後相對會是較為安全的時段。</li> <li>2. 若節目為常態性有隱喻性的內容，屬節目的本質性，則建議將該節目配置於晚間十點後的成人時段，若需為十點則建議以輔 12 作為規範，較為適宜，但仍需注意內容比例問題。</li> <li>3. 節目肢體接觸的尺度，絕對不可碰觸到私密處。</li> <li>4. 節目錄製時難以限制來賓之內容，以〈寬錄嚴剪〉方式，透過後製方式作處理，謹慎過濾內容，來降低對於未成年青少年的影響。</li> </ol>				
結 語				
<p>N C C 對自製節目的規範，主要是在黃金時段，談話節目資訊類節目不列入 4 大類新播中，當然綜藝製作不一定是歌廳秀，其範圍很廣，也可玩遊戲類節目，四大類自製新播比例在 2000-2200 主要是在綜藝和戲劇類，所以綜藝類放九點播出，更需多注意一些製播上的尺度規範。</p>				